

首批港澳导游及领队获颁横琴专用导游证

首发团将于“十一”期间率先体验横琴与港澳“一程多站”旅游产品

融媒同播



扫描上方二维码,收看珠海电视台《珠海新闻》相关报道

采写:本报记者 钟夏
见习记者 吴梓昊
摄影:见习记者 吴梓昊

25日下午,首批60名港澳导游及领队领取了珠海横琴新区专用导游证,从新政落地到培训上岗仅仅用了两周时间,再显“横琴速度”。持证导游首发团也将于“十一”黄金周期间率先体验横琴与香港、澳门“一程多站”旅游产品。

据了解,首批港澳导游及领队在横琴新区执业岗前培训班自9月16日启动报名,短短4天即收到了超过1500份申请。“因港澳旅游业界反响热烈,根据申请先后顺序和执业经历综合考量,首期培训班由原计划30人扩编至60人。”横琴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介绍。

9月23日至25日,经过3天的理论学习、横琴实训及考核认证,60名港澳导游及领队全部顺利结业,获得横琴新区专用导游证。“从今天起,我多了一个新身份——可以带队畅游横琴的澳门导游!”首批领取证件的澳门导游区咏凤高兴地说。



首批港澳导游及领队昨天拿到横琴专用导游证。

据了解,区咏凤将带领国际首发团在“十一”长假期间体验横琴与香港、澳门“一程多站”式旅游。“现

在已经有20多名来自葡萄牙和菲律宾的外籍旅客报名,行程中还包括港珠澳大桥。”区咏凤说。

今年9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了《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执业实施方案(试行)》,深化三地旅游业界的跨区域合作互动,助力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

下一步,横琴新区还将结合执业培训报名的实际需求,持续安排培训课程、滚动开班,便利更多港澳导游及领队到横琴执业,促进横琴对标国际、提升旅游业整体服务质量,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资源共享、国际游客互通搭建桥梁与纽带。”横琴新区党委副书记李伟辉表示。

“目前,广东在旅游、卫生、教育、司法等领域对港澳职业资格认可工作正加快铺开。以珠海横琴的成功经验为示范,有利于吸引和带动港澳专业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到内地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杨红山表示。

公号推荐

别眨眼! 看珠海全城花式说爱



象征吉祥的红灯笼已经上线,逾25万盆鲜花将秋日的珠海装扮得分外妖娆。喜迎国庆的欢乐氛围,流淌在珠海的大街小巷。珠海各界已经迫不及待向祖国花式表白。

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

注意啦! 国庆珠海海陆空交通有变化



国庆期间,珠海陆海空交通运力全面增加,全方位保障出行顺畅。途经城轨(客运站)、大型商业区、情侣路、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公交线路都增加班次。

知珠侠微信公众号

吃罚单! 珠海大桥上空有无人机抓拍



昨天是全省交警统一行动,也是珠海交警年度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整治行动。交警调派无人机来到珠海大桥上空,抓拍打头抢队车辆,已有上千司机收到罚单……

珠海交警微信公众号

朱琳 整理

市民有呼声 政府在行动

市体育中心停车免费时间将进一步延长



扫描上方二维码,收看珠海特区报微信公众号相关文章

采写:本报记者 钟夏 王帆

市民有呼声,政府在行动。8月底,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调整引起不少市民关注——“停车免费时间能不能再延长?”“对于运动消费的市民有没有优惠?”近日,市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回应市民呼声,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市体育中心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市民停车免费时间将进一步延长。

据了解,市体育中心原有固定停车位约700个,早在2006年,市体育中心曾获批以2元/小时的标准向停车的车主收取停车费。不过,市体育中心方面长期都没有执行该收费,车位免费供市民停放,便于市民在此进行休闲锻炼。

今年7月,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公告,公开征集20名消费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珠海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座谈会。今年8月,市体育中心发布通告,经批转正式于8月28日零时起,对进入市体育中心的车辆实行收

费管理。其中,小车收费标准为2元/小时,进入体育中心不超过15分钟则免于收费。

“根据我们了解,市体育中心采取收费措施,主要是因为周边片区车位紧缺,以至于场馆不少车位长期被外来车辆占据,导致前往市体育中心锻炼的市民找不到停车位。同时,随着停车管理成本日益增加,也希望通过价格调节的方式让社会公共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科长蔡开达告诉记者。

7月26日,珠海特区报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了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计划调整消息,引起了不少市民读者关注,更有不少车主积极留言、纷纷献策。例如,“希望能预留多一点免费时间,方便办事群众,也不耽误大家锻炼”;“按不同时段区分收费较为合理,早晚锻炼高峰

时间收费1元/小时,其他时间则按照2元/小时标准收费”;也有市民建议,“如果体育中心停车收费了,希望相关配套也得跟上,比如规范停车位划分等”。

“市民的这些建议和呼声,我们第一时间就注意到,还有不少市民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我们反映相关问题。因此,市发展和改革局抓紧和市体育中心沟通协调,希望能够切实解决市民出行的客观实际需求,充分体现公共服务设施惠民便民的初心和宗旨。”蔡开达表示。

此次发布的《关于珠海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的补充通知》明确指出,为进一步完善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政策,结合7月26日珠海特区报微信公众号《珠海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计划调整》和珠海市住居和城市规划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45号)等批文,现就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开珠海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座谈会消费者意见,以及9月3日香山网《珠海市百姓的心声——有关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民意调查》结果,再次对市体育中心停车收费问题进行补充调整。

记者从市体育中心了解到,目前该中心停车收费已经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局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在市体育中心各场(地)馆运动的车辆,凭当日有效消费凭证(门票、收费票据等),停车时间不超过2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其他社会车辆(未在体育中心运动消费),停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

对于不少网友关注的停车位重新划线问题,市体育中心负责人表示,目前场馆内已有多个停车场,路边也划了临时停车位,市体育中心内部的中间位置,属于群众运动和散步的范围,为保障群众有足够的运动空间,这部分位置将不再进行停车位划线。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富山)

(交易序号:191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上网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富山储工2019-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元/m ²)	起始价(地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地面地价元/m ²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19140/珠富山储工2019-03号	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南端,雷蛛大道东端	31098.62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大于等于1.5且小于等于2.0	《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第二十四点第23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人民币≥16000	人民币256	人民币5	人民币390

备注

- 1.上述地块以现状条件(净地)供地。
- 2.上述地块绿地率为20%,建筑密度≥30%,建筑系数≥42%。
- 3.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当天,与园区管委会签订《珠富山储工2019-03号地块项目监管协议》(下称《项目监管协议》),如受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将解除《合同》,宗地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如达到转让条件发生转让情况的,受让人同时承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 4.竞得人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之前需缴纳税额为该地块出让金总额30%的履约保函,由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收取并监督,具体按《项目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外地企业竞得的,须竞得地块后30日内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注册成立实缴资本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独立法人企业。竞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直接变更登记至该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名下,由该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承担《合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不视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 6.竞得人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转租或其他方式将项目用地交予第三方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向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获得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竞得人承诺所受让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开工投产前未设定任何已登记或未登记的抵押、质押、保证、共有、抵债、转让、赠与及限制权益转移等情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竞得人及项目公司承担。
- 7.竞得人须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珠府函〔2015〕106号)及《关于发布2018年珠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珠规建建〔2017〕82号)的规定,在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一次性足额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8.动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竣工期限:《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二年六个月内。
- 9.上述地块土地价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10.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 11.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竞买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述准入条件由富山工业园经济发展局核准。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10月10日9时至2019年10月28日12时登陆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到交易中心1101室索取《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址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19年10月16日9时至2019年10月28日12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

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19年10月16日9时。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686621、2538130、2538700(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0756)5659105(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经济发展局:(0756)5659061(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www.gtjzh.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26日

鹤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栏港段)项目用地涉及珠海市南水镇人民政府南郊经济联合社18.73亩集体土地征收公告

因鹤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栏港段)项目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珠府令〔2012〕11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2018〕32号)等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预函〔2015〕8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运函〔2016〕495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8〕1230号)和珠海市住居和城市规划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45号)等批文,现就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一、鹤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栏港段)项目用地涉及珠海市南水镇人民政府南郊经济联合社位于连湾山南侧的1.2492公顷(折合18.73亩)集体土地。现对该项目用地发布征收公告,用地范围见附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规字〔2016〕1号)相对应的林地

21200元/亩的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安置补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8〕43号)附件1第四条征收山林地相对应款项标准给予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被征收用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辖区征收工作部门办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收工作部门经公证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原地貌,不得再进行种植、养殖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均不予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借机敲诈勒索、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详细征收土地范围、位置、坐标可到高栏港经济区征收办查询。(联系电话:0756-7268375)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用地红线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鹤港高速公路二期(高栏港段)项目用地红线涉及南郊联社18.73亩集体土地范围图

